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埔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被　　告　林奕辰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何玉鳳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綺